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605會議室

主席：顏學務長晴榮

記錄：邱玉梅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議程：

一、主席致詞

(略)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張女提告本校數位系在職專班蔡生懲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進修推廣處於106.10.23接獲張女傳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指陳本校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蔡生涉及傷害罪。
-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款規定：學生行為觸犯刑法，經法院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三、獎懲建議表詳細內容及佐證資料如 p2~13。
- 四、蔡生對本建議案之自我陳述報告書及附件如 p14~22。

決議：本案所提事證已構成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款懲處條件，予以記大過1次處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體育系吳生違反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提報懲處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體育系吳生非住宿生多次未經許可擅入學生宿舍活動，並將私人物品寄送至宿舍。
- 二、吳生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未經許可進入宿舍活動且為累犯，建請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十六款之規定，記小過1次。
- 三、建議懲處簡簽及其附件詳見 p24~29。

決議：

- 一、本校對非住宿舍生未經登記進入宿舍之處分規定尚不明確，本案經委員投票決議暫不予處分。
- 二、學校對於非住宿生未經登記進入宿舍活動部份，得於學生獎懲辦法中制定更明確的懲處條款。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下午5：30